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PC06-02

修正案号: 39-7676

一. 标题: 机身铆钉检查/修理

二. 适用范围:

厂家序列号(MSN)为735, 863, 909, 923, 948, 956, 958,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5和986的PC-6/B2-H4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2013-0115-E, 2013年5月28日颁发;

2、PILATUS PC-6 技术纪要 TM-06-000004, 2013年5月16日,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有报告显示剪切强度不够的铆钉(约为允许值的50%)被从供应商处发往Pilatus。调查表明这些有缺陷的铆钉已在生产过程中被安装到不同的机身结构和备件上。

这种状况如不得到纠正,将导致飞机结构强度降低。

鉴于上述原因,除限制飞行条件下调机至修理站的飞行外,本指

令禁止所有受影响飞机飞行。为恢复飞行，本指令要求完成一次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修理所有受影响的区域。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下次飞行前，对于本指令第二段“适用范围”内的飞机，联系Pilatus以获得经批准的检查指南，检查受影响的区域，并根据检查结果，联系Pilatus以获得经批准的修理指南，并完成相应修理指南的要求。

2、如果飞机通过了Pilatus PC-6 TM-06-000004第2.2部分要求的航前检查，则允许其执行一个单次的，为飞往一个能够完成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的检查和修理的修理站的调机飞行。Pilatus PC-06 TM-06-000004第2.3部分规定了适用的调机飞行条件。

3、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除非零部件经过检查，且根据检查结果，按照Pilatus经批准的修理设计文件完成相应修理，否则，禁止在任何飞机上安装生产日期在2010年9月至2013年5月间的，且件、序号列于本指令表1的任何零部件。

表1：受影响备件

名称	P/N	S/N
方向舵	113.40.06.018	590, K001, K002, K003
尾翼短锥体(Tail cone, Short)	620.10.08.504	(无序号零部件)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3年5月30日

六. 颁发日期: 2013 年 5 月 29 日

七. 联系人: 陶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276